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聲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相　對　人　張宸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7日所為之裁定原本、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、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「聲請人群創投資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人創群投資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